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常州市华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多宣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3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412 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25827.59 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 1360.88 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lzjy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